



大会 — 第41次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1：航空安全与空中航行标准化

标题

为反映当前的飞行调度员/飞行运营官培训文件对相应的 ICAO 附件和文件做出的更新

(由国际航空调度员协会联合会 — IFALDA 发布)

执行概要

《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评估手册》(第10106号文件)提供关于基于能力的培训方法的应用指南,依照在《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 培训》(PANS-TRG, 第9686号文件)中所述之内容,包括飞行运营官(FOO)/飞行调度员培训课程的开发。本工作文件重点强调了在 ICAO 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第I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和第III部分 — 国际运行 — 直升机)中使用的术语存在矛盾,该术语是以参考(现在已过时)第7192号文件部分 D-3 — 《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为基础。本文件提议 ICAO 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必要复审并改编附件6(部分 I 和部分 III)以及任何其他参考资料,以与第10106号文件中用到的术语一致。

行动: 大会提议:

- a) 呼吁各国注意在《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评估手册》(第 10106 号文件)中使用的当前术语;
- b) 呼吁 ICAO 复审和改编附件 6 中的相应章节(部分 I 和部分 III); 和
- c) 请求 ICAO 支持公告和手册以及任何必要的指南与工具的及时发布,以支持修订案 4 附件 6 部分 I 和修订案 24 附件 6 部分 III 的采用。

| | |
|-------|--|
| 战略目标: | 本工作文件关于安全、空中航行能力和效率的战略目标。 |
| 财务影响: | 预期2023-2025年常规计划预算中的可用资源将足以资助本文件下的活动 |
| 参考资料: | 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第I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 — 飞机和第III部分 — 国际运行 — 直升机; 附件1 — 《人员执照的颁发》; 第10106号文件 — 《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评估手册》; 第9868号文件, PANS-TRG; 第10153号文件 — 《编写操作手册》 |

¹中文、英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由国际航空调度员协会联合会 — IFALDA提交。

1. 引言

1.1 国际航空调度员协会联合会（IFALDA）成立于1961年，是一家与劳动力无关的全球专业标准协会。我们代表世界各地的飞行调度员和飞行运营官的专业和技术职能和责任。IFALDA 是一家获 ICAO 认可的国际组织，代表世界各地的飞行运营官和飞行调度员，其作为行业利益相关者，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和兴趣，可对 ICAO 的标准规定、程序和指导材料的制定和颁布产生影响。当在本文件和其他 ICAO 文件中提到飞行调度员（FD）和飞机运营官（FOOs）时，两个术语在功能上是一致的，可以互换使用。

1.2 依照包含于 ICAO 附件6中的定义，“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 — 由承运人指派参与飞行运营工作的控制和监督之人，不管是否持有执照，只要依照附件1符合恰当的资格要求，该个人可支持、报告和/或协助机长在飞行过程中有安全的行为”。

1.3 该议会根据对 ICAO 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评估工作小组（CBTA-TF）和秘书处提交的工作的复审，已批准了附件1修订案176（第13版）。在本修订案中，其中的一项 TP 提案是更新对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的要求。

1.4 该附件还规定“……运营官/飞行调度员，包括 ICAO 能力框架，其被纳入《空中航行服务的程序 — 培训》（第9868号文件，PANS-TRG）”。

1.5 IFALDA 与 ICAO CBTA-TF 协作编写的 ICAO 第10106号文件《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评估手册》于2020年12月获 ICAO 的批准和发布。

2. 讨论

2.1 ICAO 第10106号文件取代了之前的 ICAO 第7192号文件《部分 D-3 — 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虽然已于2020年12月发布了 ICAO 第10106号文件，但我们依然可在以下附件和文件中找到很多提及《ICAO 培训手册（第7192号文件）部分 D-3 — 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之处：

2.2 ICAO 附件6部分 I（修订案47）：

- a) “出版物（在本附件中提及）：《培训手册（第7192号文件）部分 D-3 — 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
- b) “10.3 A 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不应被分派到其职责，除非该个人已经：a) 令人满意地完成了承运人专业培训课程，该课程介绍了所有已获批的飞行运营控制和监督方法的具体组成部分，具体内容见2.2.1.3；

备注 — 此类培训大纲的构成指南见《培训手册（第7192号文件）部分 D-3 — 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

2.3 IFALDA认为提及《ICAO 培训手册（第7192号文件）部分 D-3 — 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现在看来是多余的，将在全球范围内给民航当局、培训组织和航空公司承运人持续开展的很多审计和培训计划工作带来混乱。

2.4 除此之外，IFALDA 还希望在此强调 ICAO 文件参考资料内存在的不一致性目前被列入 IATA IOSA 审计计划，《IATA IOSA IOSA 标准手册》（ISM）也据此继续参考过时的 ICAO 第7192号文件 D-3。因此将需要更新这些 ISARP，从而反映对空中承运人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培训计划做出的必要变更。

3. 结论

3.1 IFALDA 完全支持使用已获批的 ICAO 第10106号文件手册，该手册是关于基于能力的培训方法的应用指南，依照在 ICAO PANS-TRG 第9868号文件中所述之内容，为飞行运营官（FOO）/飞行调度员（FD）培训课程的开发提供指导。PANS-TRG 的第3节阐述了 FOO/FD 基于能力的培训和评估的一般规定。并且要求调度员执照培训依据相应国家机关可接受且符合附件1之规定的基于能力的方法。

3.2 IFALDA 将积极支持 IATA 等其他行业机构制定相关的 IOSA 要求，并且将继续表示愿意提供该支持，以确保这些补充性 SARP 的实践性实施。

3.3 因此，我们特此恭敬地呼吁 ICAO 将所有提及 ICAO 第7192号文件 D3之处，改为依照已于2020年12月批准和发布的 ICAO 第10106号文件定义的内容。

3.4 IFALDA已经做好为 ICAO 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特定主题专业知识的准备，协助复审和更新 ICAO 附件1和6，使其与附件1（在文中提及 CBTA 第9868号文件 PANS-TRG 之处）和《飞行运营官/飞行调度员培训手册》ICAO 第10106号文件一致。